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106破申7号

申请人：胡旭文，男，1978年1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522197801126935，住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长广一区长广公司一矿。

被申请人：浙江若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杭州东软创业大厦B-1105室。

法定代表人：陈奔。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越，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1年5月19日，胡旭文以浙江若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成立于2003年5月28日，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杭州东软创业大厦B-1105室。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工资169600元，该债权经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我院执行局于2021年1月6日以被申请人浙江若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裁定中止我院（2020）浙0106执4297号案本次执行程序，并将以被申请人为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另，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有6件，涉及总执行标的数12175587.7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杭州市西湖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

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债权人，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现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胡旭文对被申请人浙江若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小 琼

审 判 员 吕 小 明

审 判 员 龚 漾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 鹏 丽